

#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根据《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陈劲

---

李立东

---

王秀萍

---

郑晓东

2023年08月11日